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戴彥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彥宸因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受刑人戴彥宸因詐欺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30罪所處之刑雖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15罪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45罪均為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，該集團在阿爾巴尼亞設置詐騙機房，以詐騙大陸地區民眾，受刑人參與集團

01 之期間為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同年9月21日止，期間受騙  
02 被害人共45人，參以受刑人除提供相關資料，供集團成員以  
03 其名義在阿爾巴尼亞承租2棟房屋作為機房外，另擔任機房  
04 內之廚師，負責照顧集團成員之飲食，使該集團得以在國外  
05 順利運作，經綜合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侵害法益性質及  
06 程度、犯罪情節、手段及行為態樣、犯罪次數及其彼此間關  
07 連，及因而呈現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對法秩序之輕率及  
08 敵對態度，及其整體犯罪情狀造成危害之程度，暨刑罰權邊  
09 際效應是隨刑期之執行遞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遞增之情狀，  
10 復參酌受刑人先後所表示「希望法院從輕量刑」、「無意  
11 見」（本院卷第9、149頁）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，依刑罰  
12 經濟、恤刑本旨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  
14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 
17 法官 莊珮君  
18 法官 毛妍懿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22 書記官 陳昱光